

证券代码：833063

证券简称：高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关长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、关长文、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、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，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等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、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、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公司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对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淮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保春、郭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安徽淮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